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Five Seasons III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提出之要求（「第二次要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就該通函發出之公告（「豐盛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就獨立調查發出之公告（「六月六日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六月六日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遺憾地注意到，豐盛公告再次包含明顯虛假、不實及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指控。本公司對豐盛一再無理攻擊本公司（在專業顧問協助下）作出的獨立決策程序及結果，予以嚴正譴責。

為公開透明起見，並確保股東及市場不會被豐盛作出的虛假及不準確陳述所誤導，本公司現作出以下初步澄清：

豐盛持續試圖轉移其自身不當行為的焦點

1. 顯而易見，豐盛仍然試圖轉移外界對豐盛及其關聯人士及實體於相關金額事項中所涉行為的關注。豐盛現時引用不明來歷的模糊「資料」及自稱的「內部調查」，該等內容此前從未提及。倘若如豐盛一再聲稱，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及各方均未有涉及關於相關款項之事宜，則豐盛究竟透過何種渠道及以何種方式得以取得與相關款項有關的資料，並進行其所謂的「內部調查」，實在令人高度懷疑。
2. 豐盛新近提出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問題的指控，實屬荒謬，有鑒於由豐盛（透過其全資子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提名之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並於相關時間擔任相關附屬公司負責人的房堅先生，連同與豐盛及／或季昌群先生有關之人士及實體，蓄意規避該等內部監控，訂立協議並作出構成相關款項之一部分的付款。

3. 本公司重申，如該通函所載，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並無一人涉及受獨立調查的可疑事項。這結論是基於獨立調查機構經專業及全面的法證程序及調查所得之獨立結論。
4. 根據該民事訴訟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豐盛、其主席季昌群先生及與其有關的個人及實體，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策劃及／或實施了詐騙計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針對上述情況，為捍衛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對豐盛、季昌群先生及其餘27名被告發起該民事訴訟，以追回該些損失。
5. 豐盛的最新指控完全歪曲事實。其意圖昭然若揭：除去現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並安插豐盛所提名的人選。本公司認為，此舉乃豐盛、季昌群先生及其有關人士與實體為掩飾其不當行為而作出的孤注一擲之舉，尤其是在後者正被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在進行中的該民事訴訟中起訴之際。此等行徑涉及明顯的利益衝突，並將進一步加劇其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已然造成的損害。
6. 豐盛對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持續人身攻擊同樣毫無根據，本公司對此予以堅決否認。本公司及其董事正與法律顧問磋商針對該等誹謗性言論的適當回應，將絕不猶豫採取一切可行的法律救濟，包括以誹謗起訴豐盛及負責人士。

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

7. 關於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豐盛的指控並無事實根據，且僅屬對先前指控的重複。
8. 本公司已於該通函中詳細闡述其立場，現不再贅述。簡而言之，並如該通函第7至9頁所載：
 - a) 本公司保持對南京高速的控制，該事實已於本公司及豐盛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確認；
 - b) 本集團已就出售南京高速股份予其現時股東所收取的對價獲益，不能無視南京高速其他主要股東的合理訴求；
 - c) 重要的是，本公司已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取得南京高速董事會九席中的六席有效控制權，超出其50.02%間接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尋求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在該等安排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本公司保持對南京高速的控制權。

9. 值得注意的是，豐盛公告重點關注豐盛對南京高速的控制，而董事會則須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在這方面，董事會堅決認為，南京高速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審計師委任

10. 豐盛就本公司審計師委任所作指控同樣毫無根據，且無視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規。
11. 該審計師委任乃為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從而維持對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及時委任審計師對保障股東利益及避免因未能發佈經審核賬目而導致停牌或除牌風險至關重要。本公司在過程中已尋求並考慮法律意見，並堅信該委任符合細則及上市規則。
12. 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豐盛曾公開鳴謝其退任審計師，確認雙方並無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審計師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然而，在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豐盛卻尋求否決同一審計師的續聘，且未作任何解釋—此一矛盾至今未見豐盛於任何溝通中作出回應。

有關罷免及委任的決議案

13. 此外，在豐盛公告之中：
- a) 豐盛並未否認建議罷免將觸發承諾函件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可能導致其他融資安排的交叉違約。
 - b) 豐盛現時首次質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惟自該等董事獲委任以來，豐盛一直有充分機會提出質疑。該等豐盛現正尋求罷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直領導有關相關款項的獨立調查（包括豐盛如何涉及相關款項）。倘若豐盛主張任期超過十年本身即會損害獨立性，則其應解釋為何其現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在任時間已接近十二年，且至今仍然在任。此外，豐盛亦未就建議罷免其他董事提出任何有效的解釋。
 - c) 雖然豐盛稱其建議委任的新董事擬就相關款項進行「獨立調查」，但沒有解釋此舉之必要性，尤其是在其此前聲稱已完成所謂「內部調查」的情況下。豐盛亦未能解釋，在本公司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獨立調查機構的協助下已經主導並完成相關調查的情況下，其所提出的「獨立調查」為何仍屬適當。

- d) 此外，對於為追討所遭受之損失而針對豐盛、季昌群先生、房堅先生及其他關連人士及實體提起之仍在進行中的該民事訴訟，豐盛卻顯然隻字未提。此舉引發嚴重疑問：委任與豐盛及／或季昌群先生有明顯聯繫之新任董事，是否會對本公司持續追討該等損失的努力造成打擊。
- e) 豐盛表明擬在撤換現任董事之後，於營運附屬公司層面委任未具體指明的「更多合資格人才」，而在並無任何實質業務計劃的情況下作此主張，顯示其對所擬委任人能否領導本集團缺乏信心，且未有在缺乏現任董事及管理層經證實之管治下營運本集團的計劃。撤換現任董事顯然會危及本集團的營運穩定。更甚者，這等表述已屬公開承認：豐盛不僅將在本公司層面更換董事及核心管理層，亦會在營運附屬公司層面安插其提名人；此舉引發重大疑問及嚴重關切，認為這或屬進一步企圖隱匿豐盛、季昌群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及實體之不當行為，從而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綜上所述，這些訊息進一步加深本公司於該通函中所表達的嚴重擔憂，即**第二次要求完全違背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現任董事會、核心管理層以及逾7,000名員工多年來持續不懈，齊心合力，在國家及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在過去數十年已由一家地方工業齒輪工廠成長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風電齒輪箱製造商。本集團持續為本地和國家經濟作出貢獻，支持國家新能源戰略的落實，並不斷強化自身能力，以進一步為國家宏大的新能源願景作貢獻。

董事會正聯同法律顧問積極考慮一切可行方案，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如有需要，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